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9〕11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粤电中山天然气 热电冷联供项目设置专用航标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你单位关于设置粤电中山天然气热电冷联供项目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粤电中山天然气热电冷联供项目线路N20-N21、N9A-N10A、N1A-N2跨越黄沙沥水道上、下游10米处的左、右两岸各设置1座管线标，在线路N4A-N5跨越黄沙沥水道上

游 10 米处的左、右两岸各设置 1 座管线标，共 14 座。

二、管线标高 5m，标身为两根红白色相间斜纹的钢管立柱，标牌为尖端朝下的等边三角形，标牌上部写“架空管线”，标牌颜色为白色、黑边、黑字，标牌的三个顶端各设置红色定光灯一盏。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内河助航标志》(GB586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三、其他要求

(一) 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须向中山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投入使用。

(二) 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备案，按规定向中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 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8 日印发
